

认罪认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上检刑不诉〔2023〕126号

被不起诉唐涛，男，1994年10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0324199410231111，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原杭州企加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钟山乡密村村委会大密村17号，现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时光俊园4幢1单元2213室。因本案于2021年9月17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次年8月3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唐涛涉嫌诈骗罪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起，刘向阳（另案处理）以他人名义成立杭州企加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加链公司”）。2019年蒋烨（另案处理）成立杭州白鸟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左右上述两家公司合并经营，实际经营地位于本市滨江区智汇中心A座6楼，公司设立同一套人事管理组织体系，内设商务部、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该公司实际由刘向阳、蒋烨共同管理及持股。

2021年5月至案发，刘向阳、蒋烨指使下属包禹成、汪文皓（均另案处理）等人，自行开发、运营不具备合法交易主体资格、不与国际虚拟币市场衔接的“OCX Global”交易平台及相应APP软件。该平台主要“经营”泰达币（USDT）虚拟数字货币交

易，交易形式主要为合约交易。

公司各部门分工合作，寻找代理团队代理“OCX Global”平台合约项目（即提供客户引流服务），并约定以客户投资亏损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团队分成约80-85%，企加链公司分成约15-20%。公司及代理团队对外宣传“OCX Global”平台系正规、真实的虚拟数字货币交易所，客户与国际市场外盘（买）卖方发生交易，实则系封闭内盘交易，平台K线不受实际交易情况影响。代理团队指导团队员工在抖音、微信群、QQ群内发布广告，谎称平台有专业导师带单，低风险、低手续费及高收益，并在群内冒充“客户”发送虚假盈利截图，配合烘托气氛诱导客户在平台充值。客户通过平台进驻币商以人民币兑换泰达币或者以自有泰达币带币充值，充值的泰达币直接进入公司控制的虚拟币钱包中，该钱包累计达3万泰达币后，自动流入刘向阳、蒋烨所控制的个人虚拟币钱包中，未经两人授权或操作，该部分虚拟币无法回流。

客户充值后，企加链公司与代理团队相互配合，代理团队成员冒充导师一方面以预测行情、反复喊单等策略诱使客户频繁交易以手续费的方式“消耗”账户内的泰达币，另一方面诱导客户重仓交易、设置高倍杠杆等降低客户抗风险能力，致使客户易“爆仓”。客户亏损后，代理团队的业务员以后续行情看好、翻盘几率很大等说辞阻止客户提币，诱导客户继续充值。如客户执意提币，代理团队与企加链公司人员对接，让公司以审核为由拖延时间，从而使得客户放弃提币并再次交易直至出现“爆仓”结果。同时，刘向阳、蒋烨授意公司技术部门在平台中添加、维护“插针”、“虚拟盘”（模拟盘）、“强制平仓”、“监测机器人”、“滑点”、

“暗调手续费”等技术功能，运营部门负责具体使用上述功能，后台实时监控客户交易盈亏情况，对盈利超过 500 泰达币的客户，公司会及时与代理团队对接，对盈利客户采取反向带单、“插针”等人为手段加以干预。

经营期间，公司对运营部、商务部及团队对接人员每月发放底薪加业绩提成，给予上述人员其所对接的代理团队名下客户投资亏损数额一定比例的提成，对技术部人员则每月发放固定高额工资。

以刘向阳、蒋烨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公司名义招募人员、搭建平台、组建部门，通过分工配合、环环相扣，以提供交易平台为幌子，以有组织的公司化运作实施犯罪活动。截至案发，包括位于本市上城区的客户朱顶志在内的至少 1000 余名客户在该平台参与合约交易，其中仅以人民币充值客户 400 余名，充值至少 595.16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提现至少 159.32 万元和 12.99 万泰达币，仅以虚拟币充值客户 600 余名，充值至少 317.48 万泰达币，提现至少 63.78 万元和 106.55 万泰达币，同时以人民币充值和虚拟币充值的客户至少 200 余名，充值至少 585.02 万元和 78.60 万泰达币，提现至少 135.09 万元和 44.60 万泰达币。

被不起诉人唐涛系公司技术部员工，在明知公司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然为包括“OCX Global”平台项目开发、维护等在内的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共计获利至少 5.55 万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16 日，被不起诉唐涛在本市滨江区智汇中心 A 座 602 室被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交易截图、扣押清单、虚拟币钱包流水、工资表、银行流水清单、报告书、归案经过、户籍证明等；

2. 证人证言：证人刘向阳、蒋烨、朱顶志等人的证言；

3. 被不起诉人唐涛的供述和辩解；

4.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扣押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及照片；

5. 电子数据：支付宝数据光盘、手机数据光盘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不起诉人唐涛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唐涛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行为，但其归案以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已主动退赔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唐涛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